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所研究生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相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一年為限。
-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生須於修業年限至少修滿 38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選修 24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生「數量方法」與「質性研究」應至少選修 1 門。
 - (三)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
 - (四) 本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得修習本校他所開授課程，如欲採計為畢業學分時，跨所最多承認 9 學分、其中跨校最多承認 3 學分。
- 四、指導教授之延聘原則如下：
 - (一) 依據本校「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辦理。
 - (二) 觀光學院各系專任教師：日間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合併計算至多指導 4 位。
- 五、本所研究生論文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並遵循合適的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如遇有更換指導教授之特殊需要時，研究生須填寫變更題目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六、欲抵免學分者，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八、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者(含當學期修習學分)。
 - (二) 已完成論文研撰，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四篇、第五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訂學術倫理課程，方能畢業。實施細項請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九、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 3 至 5 人組成之(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 1 人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研究生論文之完稿應確實遵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訂，最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十一、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應以不及格論處。如已授予學位，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三、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研究所